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思嫻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4月24日勞動三字第0910018612號書函、94年10月13日勞動3字第0940056112號書函、98年6月15日勞動3字第0980016442號函、98年7月2日勞動3字第0980018211號書函、98年7月17日勞動3字第0980020133號函、98年7月31日勞動3字第0980021638號書函、98年8月28日勞動3字第0980082925號書函、99年2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062685號函、99年7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131155號函及本部104年7月16日勞動條4字第1040069254號書函，自本(110)年7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將自本(110)年7月1日施行，旨揭解釋與修正規定未合，並配合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，爰自本(110)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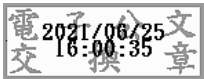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



1100025217



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

線

